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祥

代　理　人　林志強律師

　　郭俊廷律師

　　趙子澄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坤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92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億肆仟伍佰捌拾柒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全字第32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處分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192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為此聲請人提出提存書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，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本院114年度全字第322號民事裁定，依法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，業據調閱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925號提存卷宗查明屬實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

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嘉雯